

# 云南省发电

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张良玉

等级 特急 明电 云民电〔2017〕128号

云机发 号

##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举一反三 全面排查干部职工 亲属违规享受低保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11月15日，德宏州纪委通报的陇川县民政局干部职工亲属违规享受低保问题，暴露出个别地区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行为，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各级民政部门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类似问题，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问题的严重性

各级民政部门要立即开展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中共德宏州纪委关于陇川县民政局“靠山吃山”塌方式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深刻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要深刻警醒、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加强干部职工政治教育、廉洁教育、法纪教育，坚决查处和

惩治民政领域各种损害群众利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 二、立即开展排查整改

各级民政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立即对在编在岗民政干部职工配偶、子女及夫妻双方的父母享受城乡低保情况进行排查。干部职工要主动报备亲属享受低保情况，各地要依据报备情况100%进行调查核实，重点查看其人口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否符合低保条件，其申请、评议、调查、审核、审批、公示等程序是否合规，对刻意隐瞒、谎报的一经查实，严肃问责。对核实后确实生活困难、符合享受低保的，应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及备案，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坚决清退。

## 三、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各级民政部门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尽快建立民政干部职工亲属享受低保备案核查长效机制，有效预防此类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

12月1日前，各州（市）民政局要将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及排查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2017年11月24日

（联系人：天可婕，联系电话：0871-65731352）

---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